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东江”）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分别持有龙岗东江51%、30%，及19%股权。经龙岗东江股东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及建设情况协商一致，决定向龙岗东江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龙岗东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本公司、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庄桅花及林利民分别持有54%、13.50%，13.00%、12.50%及7.00%，此次增资并未按照增资前龙岗东江股东所持股权同比例增资。

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4,380	5,400	54.00%
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	30.00%	750	1,350	13.50%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380	19.00%	920	1,300	13.00%
庄桅花	--	--	1,250	1,250	12.50%
林利民	--	--	700	700	7.00%
合计	2,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龙岗东江的增资款均由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根据本公司A股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0.93万元。此次增资后，剩余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93万元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情况再做安排。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前持有龙岗东江30%股权的法人股东，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龙岗东江13.5%股权。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增资前持有龙岗东江19%股权的法人股东，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将持有龙岗东江13.00%股权。

庄桅花（身份证号：44152319690427****）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此次增资完成后，庄桅花将成为龙岗东江自然人股东并持有龙岗东江12.5%股权。

林利民（身份证号：43052819710923****）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此次增资完成后，林利民将成为龙岗东江自然人股东并持有龙岗东江7.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龙岗东江成立于2003年7月，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廖若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工业区广贤路6号（办公住所），经营范围为：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普通货运。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1%股权，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持有30%股权及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持有19%股权。

四、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岗东江作为实施主体，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龙岗东江增资，增资后，由龙岗东江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对龙岗东江进行增资，同时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此次增资款将置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公司将监督龙岗东江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龙岗东江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数额，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